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办理购买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及收回到期理财产品 9,000 万元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收回到期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376

● 购买的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 8.5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64)。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孙)公司近期办理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376	10,000	0.8% 或 3% 或 3.1%	24.17	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收回理财产品情况。公司对已到期理财产品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第九期产品 341 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6,000 万元、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第九期产品 361 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3,000 万元进行了收回,合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9,000 万元,实现收益 23.25 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第十期产品 376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4)本金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5)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0.8%或 3%或 3.1%

(6)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1 年 11 月 1 日

(7)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8)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 29 天。

(9)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0)收益计算基础:A/36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376"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6 月 18 日	李晓鹏	5,403,190.9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32,562	1,900,436
负债总额	478,813	641,808
净资产	947,317	1,252,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90	393,937

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理财支付的金额(理财本金余额)为 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11.72%。

公司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是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 8.5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 201,000 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 31 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 5.8 亿元),已收回 151,000 万元(26 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50,000 万元(5 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106 合约看涨阶梯结构)	7,000	7,000	33.81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0.25	
3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120	10,000	10,000	50.83	
4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2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豆粕 2105 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6,000	6,000	33.67	
5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 2020 年第 15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5,000	5,000	27.18	
6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137	5,000	5,000	38.13	
7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23	2,500	2,500	32.04	
8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24	2,500	2,500	9.35	
9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08	5,000	5,000	39.46	
10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60	5,000	5,000	40.00	
11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232	8,000	8,000	41.62	
12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95	5,000	5,000	25.88	
1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30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87	
14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83	8,000	8,000	23.00	
15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97	3,000	3,000	8.38	
16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295	8,000	8,000	70	
17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295	5,000	5,000	43.75	
18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21	
19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109	8,000	8,000	41.4	
20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70	8,000	8,000	22.67	
21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537	6,000	6,000	24.37	
22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538	9,000	9,000	59.68	
23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55	5,000			5,000
24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56	10,000			10,000
25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87	10,000	10,000	35.15	
26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G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向上不触碰结构)	15,000			15,000
2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9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44	
28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341	6,000	6,000	15.5	
29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361	3,000	3,000	7.75	
3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549 期	10,000			10,000
31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376	10,000			10,000
合计		201,000	151,000	810.39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1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总理财额度				85,000	

八、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或"公司")股份 5,482,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0%。

上述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且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064,411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82,668	10.30%	IPO 前取得:5,482,66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61,904	1.25%	2021/2/22 ~ 2021/6/18	227.44-327.65	2021 年 1 月 23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64,411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64,411 股	2021/11/25 ~ 2022/5/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

自安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安集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集科技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安集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安集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安集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 05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变卖的股份为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石油")持有的本行 47,277,896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份的 1.18%。

●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石油持有本行 47,277,896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1.18%,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 163,132,225 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4.06%。合计持股数量 210,410,121 股,持股比例 5.24%。

●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变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最终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收到股东新华联石油函告,其所持本行股份将被司法变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变卖情况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变卖新华联石油持有的本行 47,277,896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18%。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若上述股份变卖成功,新华联石油将不再持有本行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一致行动人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 163,132,225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4.06%。2021 年 10 月 30 日,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的 132,224 股已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出,该笔拍卖过户手续完成后,新华联建设所持本行股份将降至 163,000,001 股,持股比例降至 4.05%。

二、变卖原因

新华联石油因未按约定偿还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湘银行")融资本金,被三湘银行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前期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35),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新华联石油持有的本行 5,253,099 股股份和 47,277,896 股股份,合计 52,530,995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31%。

经公开竞拍,竞买人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竞得拍卖标的"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 5,253,099 股股份";拍卖标的"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 47,277,896 股股份"两次司法拍卖均流拍。前述司法拍卖进展情况详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42 号)和《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44 号)。

四、对本行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华联石油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华联建设不是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本行第一大股东,如上述股份被变卖,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变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最终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本行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1,633,2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2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局副主席郭凌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2 人,董事局主席李光宁、董事局副主席陈茵、汤建军,董事俞卫国、郭瑾、许继莉、张延,独立董事张学兵、高子程、谢刚、丁煌、王跃堂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周优芬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海川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598,792	85.7070	19,778,117	14.29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9,271,866	98.3332	9,821,786	1.3243	2,539,620	0.34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海川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8,598,792	85.7070	19,778,117	14.2930	0	0.0000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6,892,783	94.6079	9,821,786	4.2842	2,539,620	1.10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 603,256,363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2021-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方泽青、潘华楷、徐伟彪、胡旻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 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转增股本后)的 0.19%,回购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 0.001%,回购价格为 3.02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17,188,116 股减至 2,117,161,116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117,188,116 元减少为 2,117,161,116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华发股份 7 楼

2、申报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阮宏洲、仝鑫鑫

4、联系电话:0756-8282111

5、传真号码:0756-8281000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7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首次实际授予 234 名激励对象 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授予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 1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0.00	10.00	2021 年 11 月 0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激励计划》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激励计划》中有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 1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就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激励计划》中有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 1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1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700.00 万股变为 2,690.00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4 人变为 233 人。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38,556,600 股变更为 1,438,456,6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6,556,600	-100,000	1,296,456,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2,000,000	0	142,000,000
合计	1,438,556,600	-100,000	1,438,456,6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六冶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74,600,773.35 元、利息暂计人民币 2,643,933.16 元、案件受理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收到判决书,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六冶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康

被告:凯里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贵州省凯里市鸭塘街道银桂大道 70 号

负责人:钱阳

被告:凯里市人民政府

住所地:凯里市行政中心 C 座

负责人:杨波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2016 年 6 月,公司与凯里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其中约定在 2016 年 7 月